

國立中山大學
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II 1~ II 13
二、預算表	
(一) 主要表	
1. 收支餘絀預計表及說明	II 15~ II 16
2. 餘絀撥補預計表	II 17
3. 現金流量預計表及補充說明	II 18~ II 19
(二) 明細表	
1. 教學收入明細表	II 21
2.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II 22
3.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II 23
4. 教學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II 24~ II 30
5.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II 31~ II 32
6.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II 33~ II 34
7.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II 35~ II 36
8.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II 38~ II 39
9.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II 40~ II 41
10.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II 42~ II 43
11. 資產折舊明細表	II 44~ II 45
12.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II 46
(三) 參考表	
1. 預計平衡表及說明	II 47~ II 48
2. 5 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II 49
3. 員工人數彙計表	II 50
4. 用人費用彙計表	II 52~ II 53
5. 各項費用彙計表	II 54~ II 55
6.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II 56
(四) 附錄	
1.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 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II 57~ II 61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有鑑於國家重點領域發展的產業人才需求有其時效性及急迫性，在各項產業人力缺口的填補上，必須要能夠迅速銜接大學的人才培育機制與研發量能，落實學用合一。而作為協助大高雄地區產業升級發展之學界領頭羊，為積極參與國家政策及善盡大學社會責任協助重點產業發展所需人才，結合大高雄地區半導體製造、封測、電子零組件(被動元件、零組件及設備)等半導體產業供應鏈標竿企業，共同擬訂創新產業人才培育機制，以有效解決我國重點產業人才缺口與學用落差問題，協助產業提升國際競爭力及永續領先地位。

本校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申請設立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並經教育部於 111 年 1 月 10 日臺教高字第 1112200039 號函核定通過。自 112 年度起於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下設立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俾完整呈現個別預算編列資訊。

二、組織概況：

本院置院長 1 人，綜理學院院務；置副院長 1-2 人及院務推動顧問若干人，襄助院長處理學院院務。學院採一院多所模式，下設「先進半導體封測研究所」、「精密電子零組件研究所」及「創新半導體製造研究所」。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111）年度決算結果：無。

二、上（112）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業務收入：實際業務收入 4,065 萬 2 千元，較預算分配數 7,250 萬元，減少 3,184 萬 8 千元，約 43.93%，主要係建教合作收入及其他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補助收入等較預計減少所致。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3,606 萬 4 千元，較預算分配數 6,990 萬元，減少 3,383 萬 6 千元，約 48.41%，主要係教學研究相關支出及建教合作成本等較預計減少所致。
- (三)業務外收入：實際業務外收入 21 萬元，較預算分配數 0 元，增加 21 萬元，主要係受贈收入及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四)收支餘絀：實際賸餘數 479 萬 9 千元，較預計分配賸餘數 260 萬元，增加 219 萬 9 千元，約 84.58%，主要係教學研究相關支出及建教合作成本等較預計減少所致。
-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實際執行數 1,854 萬 6 千元，占可用預算分配數 1,155 萬元，執行率約 160.57%，主要係配合實際需求執行。

參、業務計畫：

本院係依據創新條例及在地重點產業與國家政策人才需求，規劃適當的人才培育規模，由產業及大學共組師資團隊，共同研擬符合產業發展所需的專業課程地圖(含實習)及專題技術研究主題，並由合作培育企業挹注資金、提供企業實習場域(包括先進製程設備與儀器)。透過以上之創新產業人才培育機制，使得學生的專業能力培育得以充分對接重點產業發展的需求，補足半導體製造、封測與電子零組件產業的人才缺口及永續其國際領先地位。同時，亦可強化與在地大型企業產學合作的廣度與深度，進而提升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效益，創造國家、產業、大學及學生共贏的局面。

一、營運計畫

- (一)聚焦培育大高雄地區國家重點領域產業發展所需人才：

初期將聚焦在大高雄地區具全球領先地位的「半導體製造」、「半導體封裝測試」及「電子零組件」等半導體產業鏈中游的晶圓製造、下游的封裝測試以及電子零組件產業相關科技，並設立相關研究所。未來10年將與合作企業共同培育1,200名碩博士人才，學生在學期間(大學修課、企業實習與研究)將能兼顧學理知識及產業實務的養成，並可獲得企業獎助學金，減低學生的經濟壓力，且學生畢業後將協助媒合進入相關產業服務(畢業即就業)。致力於培育高雄及臺灣半導體產業發展所需人才，期能吸引更多年輕人南漂高雄發展，並投入臺灣半導體及重點科技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產業國家隊。

(二)創新產學共育機制消弭學用落差問題及提升招生率：

1. 「先進半導體封測研究所」及「精密電子零組件研究所」採聯合招生以及1年大學修課+2年企業實習研究創新培育機制。
2. 「創新半導體製造研究所」碩士班採新生暑期企業實習+2年大學修課及研究創新培育機制；博士班採新生暑期企業實習+4年大學修課及研究創新培育機制。

(三)引進業界專家轉任大學師資參與課程地圖規劃及企業實習授課、企業提供實習場域所需精密設備/儀器、先進產業技術/Know-how：

1. 「先進半導體封測研究所」及「精密電子零組件研究所」：由各合作企業於碩一下學期至碩三期間提供較先進且昂貴的實驗場域(含設備儀器)以及業界最新技術/Know-how，大學端教授負責基礎理論課程及與業界師資共同指導學生進行企業實務專題研究技術報告。
2. 「創新半導體製造研究所」：由合作企業提供新生暑期企業實習所需先進且昂貴的實驗場域(含設備儀器)以及業界最新技術/Know-how，大學端教授負責碩一/博一基礎理論課程，並可與業界師資共同指導碩二/博二以後的學生進行碩/博士論文研究。

(四)建立同領域不同企業聯合招生、提供具吸引力之獎助學金、學生可依其意願提前選擇就業進路等創新機制以提高招生率、就業留才率及降低產業人才缺口：

1. 「先進半導體封測研究所」與「精密電子零組件研究所」採取同領域不同企業聯合招生、三年提供破百萬元高額獎助金(上限為112萬元)、學生可依其意願提前選擇就業進路等創新機制以提高招生率、就業留才率及降低產業人才缺口。
2. 「創新半導體製造研究所」採取個別招生、碩士班兩年提供3~8萬元獎助金/博士班1~4年級共144萬元獎助金(每年36萬元)、依畢業學習成效擇優錄用為出資企業員工等創新機制以提高招生率及補足產業人才缺口。

(五)依據企業需求訂定專題研究或碩博士論文研究主題，擴大產學合作績效：

1. 「先進半導體封測研究所」與「精密電子零組件研究所」：於學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生碩一至碩三期間規劃27學分的企業實習課程，包括碩一的初階實習、碩二的進階實習及碩三的高階實習，旨在大幅降低學用落差及善用業界所提供之先進昂貴設備與儀器，並進而在碩三期間運用其碩一、碩二所學知識與技術，完成其指導教授(本研究所專任教師)及共同指導教授(業界轉任之專/兼任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所訂定契合企業發展的相關研究主題，並通過學位考試。

2. 「創新半導體製造研究所」：碩一/博一新生皆須於入學時參加暑期企業實習，以充分了解半導體先進製造技術、設備及整體產業，協助學生於修課期間更能融合大學授課內容與產業實務，進而於碩二及博二以後的論文研究期間得以與指導教授及業界共同指導教授針對產業發展所需訂定相關研究論文主題，學生於通過學位考試後取得碩士/博士學位。而本院的設計將可有效透過產、學共同指導學生的過程，促使大學教授有機會接觸企業最新技術與 Know-how，對於長期任教於學術界的教授而言，有正面提升其本職學能與研究量能的價值，對於產學合作績效的長期提升及合作企業的研發精進，皆有實質的助益，應可謂是另一多贏的局面。

(六)建立跨領域(科技、管理與人文社會)知識學習平台：

本校近10年來秉持科技與人文並重之校務推動方針，將大學亮麗的研究成果轉化為協助區域產業發展的動能及地方創生，本校始終相信科技發展來自於人性需求，追求高科技的研發及人才培育同時重視學生人文素養、生命價值及美學品味等人文教育。因此申請設立一所可以兼顧跨領域特色及人文社會教育的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除了授予學生先進半導體封測與電子零組件專業科技以外，將輔以本校優質社科、管理學院之社會科學、企管/資管/財管/行銷相關知識，並連結既有人文講座及地方創生相關社會教育資源，建立「跨領域(科技、管理、人文社會)多元學習平台」，以激發跨域火花與強化多元學習成效。未來本院將規劃每學年開設10堂大師講座(每學期5堂)，包括重點科技領域、管理領域及人文社會/管理/科技跨領域講座，本院的碩一生必須至少參加其中8堂(每學期4堂)以上的大師演講，且非原專長領域的講座需達4堂(每學期2堂)以上，雖不納入畢業學分數，但將納入畢業條件之一。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一)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預算編列固定資產 5,500 萬元，均係一次性項目，由營運資金支應 300 萬元及其他支應 5,200 萬元，編列項目如次：

1. 機械及設備 650 萬元，係購置教學研究及建教合作等研究計畫所需設備，以提升教學研究品質及行政效率。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50 萬元，係設置校區交通及電信設備、購置教學研究設備等，以提升教學研究品質及行政效率。
3. 什項設備 800 萬元，係購置教學研究用圖儀設備、教學研究圖書及行政辦公所需設備及事務性機具，以提升教學研究品質及行政效率。
4. 租賃權益改良 4,000 萬元，係租賃場域空間之規劃、設計、建築及裝置之改良成本，為教師研究室、辦公室、會議室及教室整建，以提供良好完善教學研究環境。

(二)113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圖，詳見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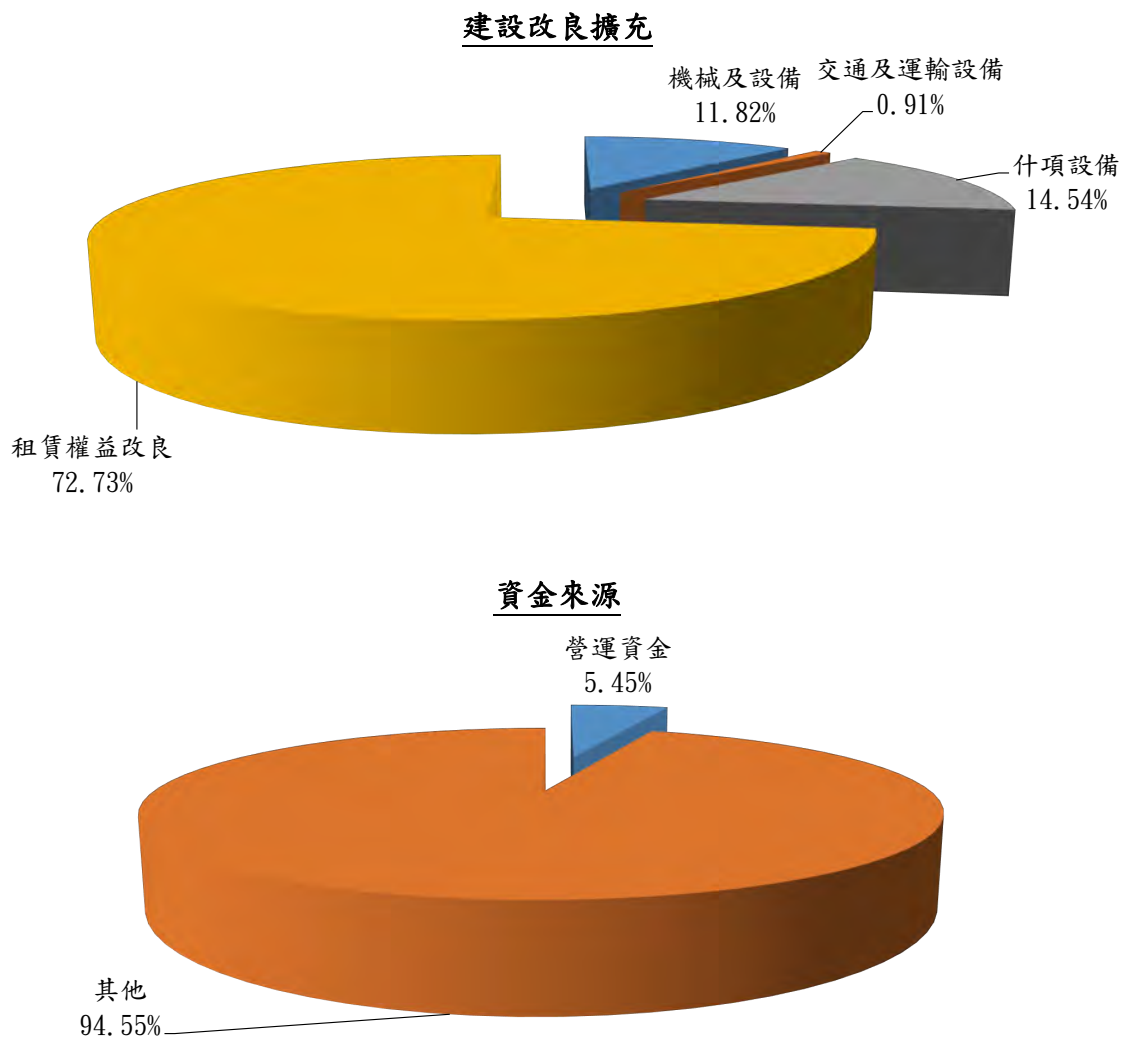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圖1

113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13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13年度預算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000	營運資金	3,000
機械及設備	6,500	其他	52,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500		
什項設備	8,000		
租賃權益改良	40,000		
合 計	55,000	合 計	55,000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業務收入 2 億 3,370 萬元，主要係教學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及其他業務收入。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2 億 2,400 萬元，主要係教學成本、其他業務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及其他業務費用。
- (三)業務總收支相抵後，獲有賸餘數 9,700 萬元，主要係依實際業務需求撙節支出所致。
- (四)本年度及最近 5 年收入、成本與費用及餘絀圖表，詳見圖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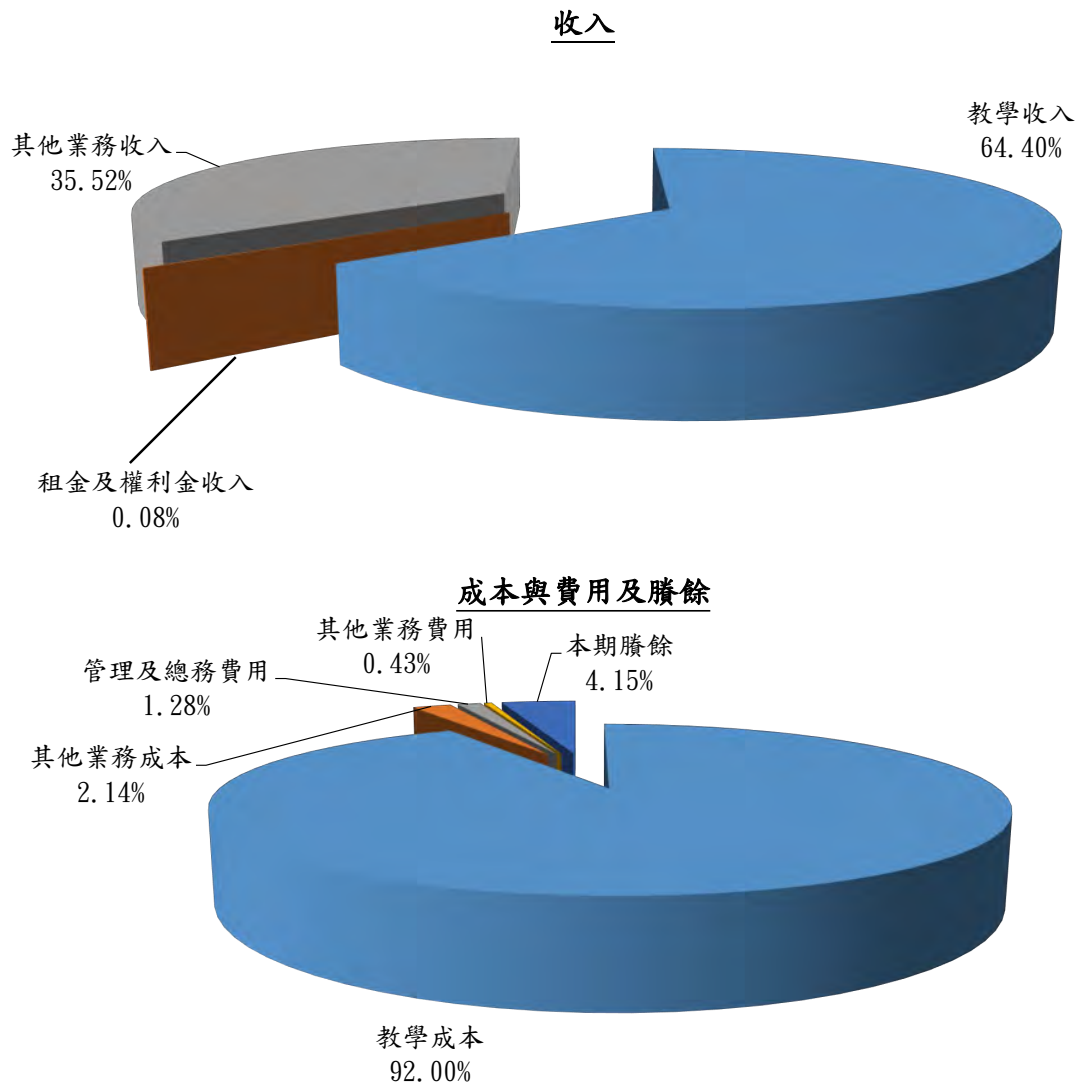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圖2

113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餘絀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	113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113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233,700	業務成本與費用	224,000
教學收入	150,500	教學成本	215,000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200	其他業務成本	5,000
其他業務收入	83,0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000
		其他業務費用	1,000
		本期賸餘	9,700
收入總額	233,700	成本、費用及賸餘總額	233,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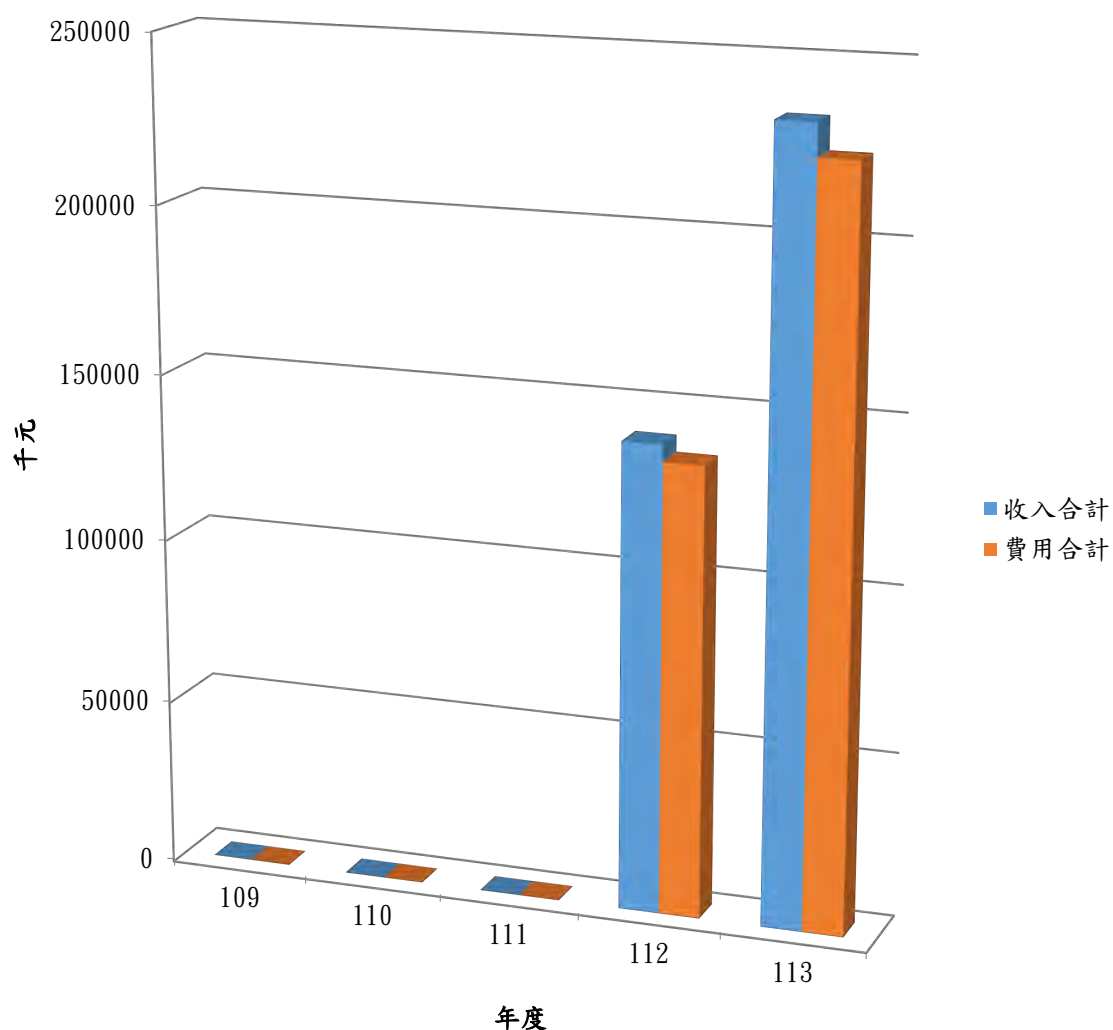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圖3

最近五年收入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年度決算	110年度決算	111年度決算	112年度預算	113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140,300	233,700
收入合計					140,300	233,700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135,300	224,000
費用合計					135,300	224,000
本期餘絀					5,000	9,700

註：109至111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12年度預算為法定預算數。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 (一)本年度預計賸餘 970 萬元。
- (二)前期未分配賸餘 350 萬元。
- (三)本年度未分配賸餘合計 1,320 萬元，留待以後年度處理。
- (四)本年度賸餘分配詳見圖 4，另最近五年賸餘分配詳見圖 5。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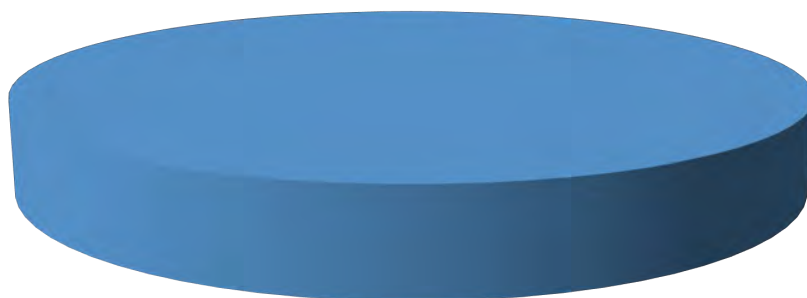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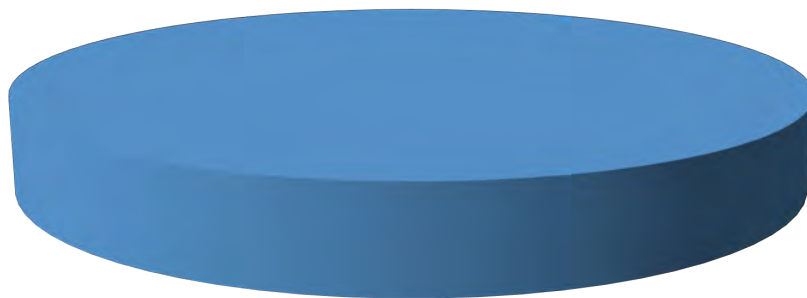
113年度賸餘分配

按分配程序分



未分配賸餘
100.00%

按所得對象分



留存非營業基金
100.00%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13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13年度預算
填補累積短絀		中央政府所得	
提存公積		留存非營業基金	13,200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公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未分配賸餘	13,200		
合 計	13,200	合 計	13,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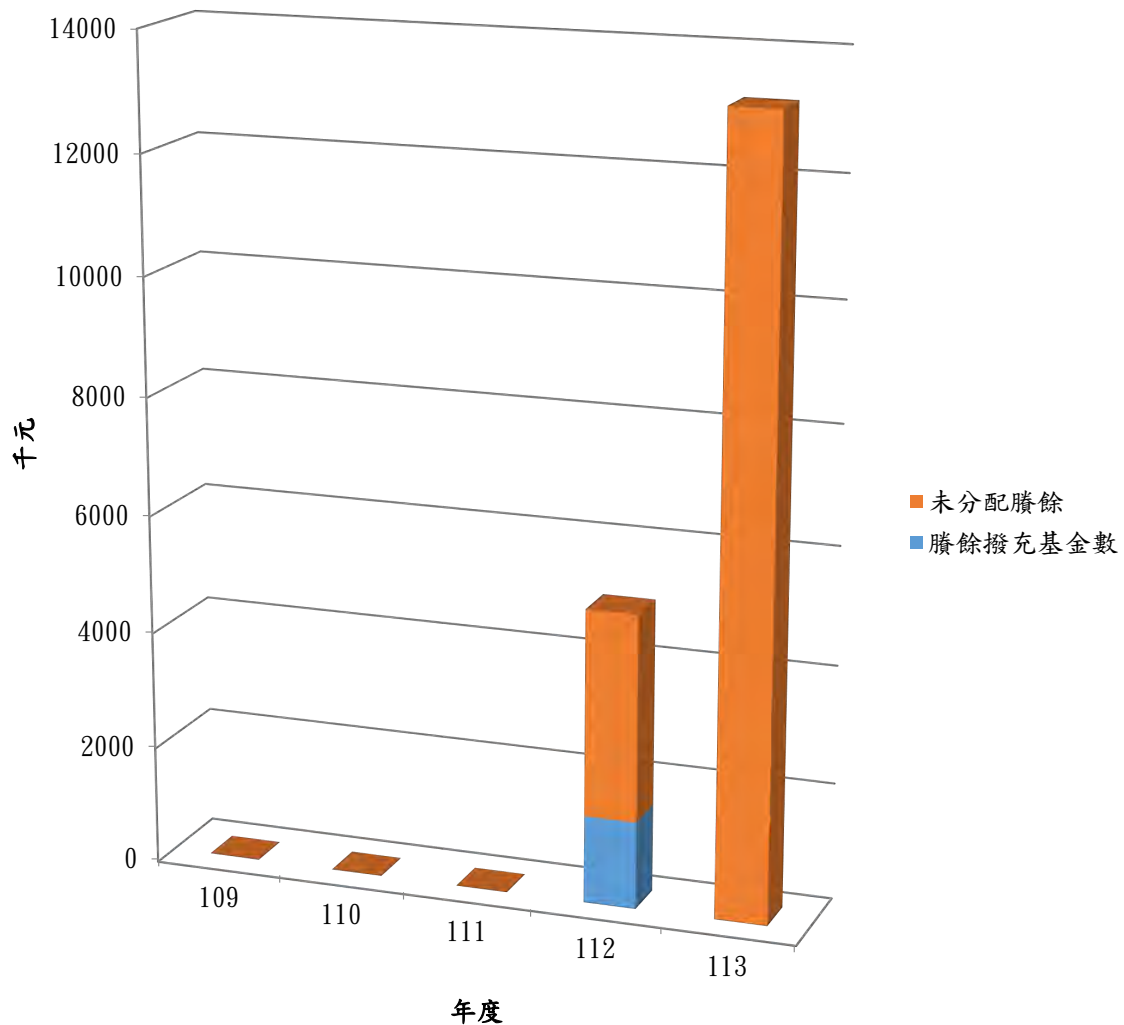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圖5

最近五年賸餘分配



單位: 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年度決算	110年度決算	111年度決算	112年度預算	113年度預算
賸餘分配						
分配之部					1,500	
賸餘撥充基金數					1,500	
未分配賸餘					3,500	13,200
合計					5,000	13,200

註：109至111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12年度預算為法定預算數。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 1,060 萬元，包括：

1.本期賸餘 970 萬元。

2.調整項目 90 萬元，係折舊、減損及折耗 490 萬元及遞延收入隨折舊費用之提列轉列其他補助收入 400 萬元。

(二)預計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5,500 萬元，係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00 萬元(含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補助款 5,200 萬元及營運資金 300 萬元)。

(三)預計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5,200 萬元，係增加其他負債 5,200 萬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補助款)。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760 萬元。

(五)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0 萬元。

本 頁 空 白

(一) 主 要 表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 收 入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業務收入	82,000	151,700	233,700	100.00	140,300	93,400	66.57
	教學收入		150,500	150,500	64.40	84,300	66,200	78.53
	學雜費收入		15,000	15,000	6.42	8,700	6,300	72.41
	學雜費減免		-1,500	-1,500	-0.64	-600	-900	150.00
	建教合作收入		137,000	137,000	58.62	76,200	60,800	79.79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200	200	0.09		200	-
	權利金收入		200	200	0.09		200	-
	其他業務收入	82,000	1,000	83,000	35.52	56,000	27,000	48.21
	其他補助收入	82,000		82,000	35.09	55,000	27,000	49.09
	雜項業務收入		1,000	1,000	0.43	1,000		-
	業務成本與費用	82,000	142,000	224,000	95.85	135,300	88,700	65.56
	教學成本	76,000	139,000	215,000	92.00	126,850	88,150	69.49
	教學研究及訓輔 成本	76,000	5,000	81,000	34.66	65,000	16,000	24.62
	建教合作成本		134,000	134,000	57.34	61,850	72,150	116.65
	其他業務成本	5,000		5,000	2.14	2,000	3,000	150.00
	學生公費及獎勵 金	5,000		5,000	2.14	2,000	3,000	150.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00	2,000	3,000	1.28	5,450	-2,450	-44.95
	管理費用及總務 費用	1,000	2,000	3,000	1.28	5,450	-2,450	-44.95
	其他業務費用		1,000	1,000	0.43	1,000		-
	雜項業務費用		1,000	1,000	0.43	1,000		-
	業務賸餘（短絀）		9,700	9,700	4.15	5,000	4,700	94.00
	本期賸餘（短絀）		9,700	9,700	4.15	5,000	4,700	94.00

附註：

1. 「本年度預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2. 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以下各表同。
3. 百分比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一、本期收支項目之說明：

(一)、業務收支：

- 1.業務收入2億3,370萬元，包括教學收入1億5,050萬元、租金及權利金收入20萬元及其他業務收入8,300萬元。
- 2.業務成本與費用2億2,400萬元，包括教學成本2億1,500萬元、其他業務成本500萬元、管理及總務費用300萬元及其他業務費用100萬元。
- 3.兩者比較，業務賸餘970萬元。

(二)、預計本期賸餘970萬元。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餘 絀 撥 補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5,000	100.00	賸餘之部	13,200	100.00	
5,000	100.00	本期賸餘	9,700	73.48	
	-	前期未分配賸餘	3,500	26.52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公積轉列數		-	
	-	其他轉入數		-	
1,500	30.00	分配之部		-	
	-	填補累積短絀		-	
	-	提存公積		-	
1,500	30.00	賸餘撥充基金數		-	
	-	解繳公庫淨額		-	
	-	其他依法分配數		-	
3,500	70.00	未分配賸餘	13,200	100.00	
	-				
	-	-短絀之部		-	
	-	本期短絀		-	
	-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其他轉入數		-	
	-	-填補之部		-	
	-	撥用賸餘		-	
	-	撥用公積		-	
	-	折減基金		-	
	-	公庫撥款		-	
	-	-待填補之短絀		-	

附註：『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10,600	
本期賸餘（短絀）	9,700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9,700	
調整項目	900	1.提列折舊490萬元。 2.遞延收入隨折舊提列轉列其他補助收入400萬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0,60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6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55,000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55,000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5,500萬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5,200萬元，營運資金300萬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5,0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52,000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52,00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資本門補助款。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2,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7,6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6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籌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基金同額增加(+)或減少(-)之金額	2,000	撥入機械及設備200萬元。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籌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基金同額增加200萬元，為撥入機械及設備200萬元。

本 頁 空 白

(二) 明 細 表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教學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單 價(元)	金 額	
教學收入				150,500	
學雜費收入	人	380	39,473.68	15,000	研究所博、碩士班學雜費收入，以380人計，預計收入1,500萬元。
日間部	人			15,000	
研究所	人	380	39,473.68	15,000	
學雜費減免				-1,500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中低收入戶學生、原住民等減免。
建教合作收入				137,000	
產學合作收入				135,000	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政府科研補助收入				2,000	為政府提供科學技術研究相關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200	
權利金收入	200	提供技術移轉而獲得之權利收入。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其他業務收入	83,000	
其他補助收入	82,00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補助款。隨折舊費用之提列，轉列其他補助收入400萬元。
雜項業務收入	1,000	招生考試收入。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教學成本		76,000	139,000			215,000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人	76,000	5,000	380	213,157.89	81,000
用人費用		25,500				25,500
正式員額薪資		18,000				18,0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000				1,000
獎金		2,000				2,000
退休及卹償金		1,500				1,500
福利費		3,000				3,000
服務費用		26,600	2,600			29,200
水電費		3,500	1,200			4,700
郵電費		350	100			450
旅運費		1,900	200			2,1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000	300			1,3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280				1,280
保險費		300	200			500
一般服務費		8,770				8,770
專業服務費		8,500	600			9,100
推展費		1,000				1,000
材料及用品費		15,000	1,300			16,300
使用材料費		3,800				3,800
用品消耗		11,200	1,300			12,500
租金與利息		4,700	1,100			5,800
房租		3,000	1,100			4,100
機器租金		1,000				1,000
什項設備租金		700				7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4,000				4,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4,000				4,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費		200				200
會費		200				200
建教合作成本			134,000			134,000
用人費用			7,150			7,150
正式員額薪資			2,500			2,5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4,500			4,500
福利費			150			150
服務費用			18,710			18,710
水電費			1,500			1,500
郵電費			450			450
旅運費			3,690			3,690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126,850			
220	295,454.55	65,000			
		18,850			
		12,600			
		3,000			
		900			
		650			
		1,700			
		27,550			
		3,100			
		300			
		1,750			
		800			
		3,600			
		1,060			
		8,040			
		7,900			
		1,000			
		11,200			
		3,300			
		7,900			
		5,300			
		3,600			
		1,000			
		700			
		2,000			
		2,000			
		100			
		100			
		61,850			
		5,160			
		3,500			
		1,500			
		160			
		9,490			
		300			
		100			
		1,100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600			6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293			1,293
保險費			150			150
一般服務費			5,927			5,927
專業服務費			5,100			5,100
材料及用品費			8,400			8,400
使用材料費			1,000			1,000
用品消耗			7,400			7,400
租金與利息			400			400
機器租金			300			3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00			1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900			9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900			9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費			98,440			98,440
會費			200			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98,240			98,240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300			
		700			
		90			
		4,210			
		2,690			
		3,000			
		300			
		2,700			
		300			
		200			
		100			
		600			
		600			
		43,300			
		100			
		43,200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0 教學成本	
51030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依本院設置3研究所(先進半導體封測研究所、精密電子零組件研究所及創新半導體製造研究所)編列。
510301-1000 用人費用	
510301-1100 正式員額薪資	教師之薪餉、專業加給、超支鐘點費、導師費及彈性薪資等。
510301-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兼職酬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等。
510301-1500 獎金	教師年終獎金。
510301-1600 退休及卹償金	教師退撫基金及離職金。
510301-1800 福利費	教師參加公保、健保機關應負擔經費、補充保險費、健康檢查補助、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費等。
510301-2000 服務費用	
510301-2100 水電費	工作場所水電費等。
510301-2200 郵電費	各單位教學所需郵費及電話費。
510301-2300 旅運費	係執行業務所需之國內、外地區旅費及貨物運費等費用。
510301-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教學所需表報、文件之印製、裝訂等費用。
510301-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為維持教學資產正常使用或防止其損壞而修繕、換置等費用。
510301-2600 保險費	學生團體保險及各項活動等保險費用。
510301-2700 一般服務費	教學及訓輔工作所需之外包費、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及員工體育、文康活動等費用。其中： 一、外包費編列100萬元，係編列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2人，辦理辦公室、教室清潔勤務、環境整理維護及一般廢棄物清運。 二、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編列770萬元，包含進用專任助理6人、客座教授1人及兼任助理9人之薪資、公提勞健保等費用。
510301-2800 專業服務費	教學及訓輔工作所需辦理講習、訓練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編列580萬元)、電腦軟體服務費等費用。
510301-2B00 推展費	因應教學業務所需，舉辦活動或發放宣傳品等之推展費用，編列100萬元。
510301-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0301-3100 使用材料費	教學研究所需設備零件等費用。
510301-3200 用品消耗	教學及訓輔工作所需之辦公、園藝、實驗等用品及報章什誌、食品、環境美化等費用。
510301-4000 租金與利息	
510301-4200	教學及訓輔工作所需之一般房屋及室內活動場地之租金等。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房租	
510301-4300 機器租金	教學及訓輔工作所需之機械及設備租金。
510301-4500 什項設備租金	教學所需之什項設備租金費用。
510301-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0301-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依使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機械設備、交通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之折舊費用。
5103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0301-7100 會費	參加學術團體之常年會費及臨時費編列20萬元。
510303 建教合作成本	執行各項產學合作計畫成本。
510303-1000 用人費用	
510303-1100 正式員額薪資	依「教學人員法定給與外工作酬金支給要點」之工作酬金。
510303-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研究計畫主持人、協助研究、行政支援等酬勞費。
510303-1800 福利費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補充保險費。
510303-2000 服務費用	
510303-2100 水電費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水電費。
510303-2200 郵電費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郵費、電話費。
510303-2300 旅運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國內、外旅費等費用。國外旅費編列250萬元。 1.出國考察、訪問國外旅費編列100萬元。 2.參加國際會議、談判國外旅費編列150萬元。
510303-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文件、表報印製、裝訂等費用。
510303-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為維持資產正常使用或防止其損壞而修繕、換置等建教合作計畫所需費用。
510303-2600 保險費	執行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人員及其他保險費。
510303-2700 一般服務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及體活動費等費用。其中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編列590萬元，係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進用專任助理7人、兼任助理25人之薪資、勞健保等費用。
510303-2800 專業服務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之服務費用(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100萬元、委託其他機構辦理調查研究等所需之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60萬元)。
510303-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0303-3100 使用材料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設備零件等費用。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3-3200 用品消耗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辦公、實驗等用品及食品等費用。
510303-4000 租金與利息	
510303-4300 機器租金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電腦租金及使用費。
510303-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車輛等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10303-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10303-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機械設備及什項設備折舊。折舊之計算方法係採直線法，圖書期刊採報廢法計提折舊。
510303-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0303-7100 會費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參加學術團體之常年會費及臨時費編列20萬。
510303-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所需給與學員生之各項公費及獎助學金等。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2,000	其他業務成本	5,000		5,000
	2,00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5,000		5,000
	2,000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	5,000		5,000
	2,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5,000		5,000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其他業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3000 其他業務成本	
51300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學生各項公費、獎助學金及工讀金等。
5130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3001-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研究生獎助學金、各項公費及工讀金等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5,45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00	2,000	3,000
	5,45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000	2,000	3,000
	2,400	用人費用		1,020	1,020
	2,4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 資		1,000	1,000
		福利費		20	20
	2,050	服務費用	700	980	1,680
	150	郵電費	100		100
	150	旅運費	100	50	150
	35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50		150
	1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0		100
	800	專業服務費	250	430	680
	500	公關慰勞費		500	500
	500	材料及用品費	300		300
	500	用品消耗	300		300
	500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			
	5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50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1500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15001-1000 用人費用	
515001-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行政人員兼辦工作酬勞費。
515001-2000 服務費用	
515001-2200 郵電費	行政單位用郵費及電話費等。
515001-2300 旅運費	行政業務所需因公出差之國內旅費。
515001-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行政單位各種表報印刷、裝訂費等。
515001-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為維持資產正常使用或防止其損壞而修繕、換置之行政單位所需費用。
515001-2800 專業服務費	行政單位所需之電腦軟體及系統維護等費用。
515001-2900 公關慰勞費	凡為應學校校務發展，有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相關支出均屬之。本學院並未規範各支用者各別支用上限，本年度預算編列50萬元，其中公共關係費40萬元，員工慰勞費10萬元，係由院長室專責管控。
515001-3000 材料及用品費	
515001-3200 用品消耗	行政單位所需之辦公用品等。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1,000	其他業務費用		1,000	1,000
	1,000	雜項業務費用		1,000	1,000
	1,000	服務費用		1,000	1,000
	1,000	專業服務費		1,000	1,000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9800 其他業務費用	
519898 雜項業務費用	碩、博士班招生考試費用。
519898-2000 服務費用	
519898-2800 專業服務費	招生試務所支付之一切費用。

本 頁 空 白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項 目	不 動 產 、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什項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6,500	500	8,000
一次性項目				6,500	500	8,000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4,500	500	7,000
自籌收入支應				2,000		1,000
合 計				6,500	500	8,000

附註：『項目合計』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廠 房 及 設 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合 計	說 明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 改 良	生產性 植 物	其 他	小 計			
	40,000			55,000		55,000	
	40,000			55,000		55,000	
	40,000			52,000		52,000	1.購置行政、教學及研究等所需設備，以提高行政效率及教學品質。 2.租賃場域空間之規劃、設計、建築及裝置之改良成本，以提供良好教學研究環境。
				3,000		3,000	1.配合建教合作各項研究計畫，購置研究業務所需設備，以達研究計畫之目標。
	40,000			55,000		55,000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項 目	自 有 資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 資 產	國庫撥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000			52,000
一次性項目	3,000			52,000
合 計	3,000			52,000

附註：『自有資金』、『外借資金』及『合計』為全部版。

自有資金「其他」欄內列5,200萬元，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撥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小	計	國內借款	國外借款	小	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55,000	100.00					55,000	100.00
55,000	100.00					55,000	100.00
55,000	100.00					55,000	100.00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項 目	全 部 計					
	資 金 來 源					
	投 總 資 額	自 有 資 金				外借資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 資 產	國庫撥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5,000	3,000			52,000	
一次性項目	55,000	3,000			52,000	
合 計	55,000	3,000			52,000	

附註：『全部計畫』及『預算數』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畫					預 算 數			
目標 能量	進度 起訖 年月	資金 成本 率%	現值 報酬 率%	收回 年限 (年)	本 年 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數	
					金 額	佔全部 計畫%	金 額	佔全部 計畫%
					55,000	100.00	55,000	100.00
	113.01 113.12				55,000	100.00	55,000	100.00
					55,000	100.00	55,000	100.00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項 目	不 動 產 、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 備	什項設備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4,700	100	2,200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8,500	500	8,000
資產重估增值額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13,200	600	10,200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1,340	90	1,470
教學成本			1,340	90	1,470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廠 房 及 設 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其 他	合 計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 改 良	生產性 植 物			
	16,000				23,000
	40,000				57,000
	56,000				80,000
	2,000				4,900
	2,000				4,900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3,500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賸餘撥充		賸餘撥充基金。
以國有財產撥充		
國庫增撥數		
其他	2,000	其他機關撥入機械及設備。
減：		
填補短絀		
折減基金繳庫		
其他		
期末基金數額	5,500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三) 参 考 表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預 計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資產	82,700	23,000	59,700
	流動資產	10,200	2,600	7,600
	現金	10,200	2,600	7,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500	20,400	52,100
	機械及設備	11,320	4,160	7,160
	交通及運輸設備	490	80	410
	什項設備	8,290	1,760	6,530
	租賃權益改良	52,400	14,400	38,000
	合 計	82,700	23,000	59,700
	負債	64,000	16,000	48,000
	其他負債	64,000	16,000	48,000
	遞延負債	64,000	16,000	48,000
	淨值	18,700	7,000	11,700
	基金	5,500	3,500	2,000
	基金	5,500	3,500	2,000
	累積餘絀	13,200	3,500	9,700
	累積賸餘	13,200	3,500	9,700
	合 計	82,700	23,000	59,700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預計平衡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111年12月31日實際數』、『113年12月31日預計數』及『112年12月31日預計數』為全部版。

1.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0千元、上年度預算數:\$0千元 及前年度決算數:\$0千元

2.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0千元、上年度預算數:\$0千元 及前年度決算數:\$0千元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教學訓輔	人	380	213,157.89	81,000	
大專院校	人	380	213,157.89	81,000	本年度學生人數380人，預算數81,000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教學訓輔	人	220	295,454.55	65,000	
大專院校	人	220	295,454.55	65,000	本年度學生人數220人，預算數65,000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110年度決算數					
109年度決算數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職 別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分：					
教師人員		10		10	
教師		10		10	
	教授	3		3	
	副教授	2		2	
	助理教授	5		5	
總 計		10		10	

- 1.本學院預計支給兼任行政人員分擔保險費2萬元，表達於用人費用彙計表「兼任人員用人費用」內。
- 2.年終獎金：係依據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發放，編列10人，計200萬元。
- 3.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編列1,360萬元，包括專任助理13人、兼任助理34人及客座教授1人之薪資、勞健保等費用。
- 4.外包費編列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2人100萬元，為辦理教學研究、建教合作等業務，執行清潔勤務、環境整理維護、一般廢棄物清運等業務。

本 頁 空 白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加(夜) 班費	津 貼	獎 金							退 休
					年 獎	終 金	考 獎	績 金	績 獎	效 金	其 他	退休金
業務支出部分	20,500				2,000							1,500
教學成本	20,500				2,000							1,500
正式人員	20,500				2,000							1,500
教員	20,500				2,000							1,500
兼任人員												
教員												
管理及總務費用												
兼任人員												
職員												
合 計	20,500				2,000							1,500
總 計	20,500				2,000							1,500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1.本學院預計支給兼任行政人員分擔保險費2萬元，表達於用人費用彙計表「兼任人員用人費用」內。

2.年終獎金：係依據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發放，編列10人，計200萬元。

3.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編列1,360萬元，包括專任助理13人、兼任助理34人及客座教授1人之薪資、勞健保等費用。

4.外包費編列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2人100萬元，為辦理教學研究、建教合作等業務，執行清潔勤務、環境整理維護、一般廢棄物清運等業務。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卹償 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1,650			1,500		27,150	6,520	33,670
		1,650			1,500		27,150	5,500	32,650
		1,650			1,500		27,150		27,150
		1,650			1,500		27,150		27,150
								5,500	5,500
								5,500	5,50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650			1,500		27,150	6,520	33,670
		1,650			1,500		27,150	6,520	33,670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		合計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應	
	26,410	用人費用	25,500	8,170	33,670
	16,100	正式員額薪資	18,000	2,500	20,500
	6,9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000	5,500	6,500
	900	獎金	2,000		2,000
	650	退休及卹償金	1,500		1,500
	1,860	福利費	3,000	170	3,170
	40,090	服務費用	27,300	23,290	50,590
	3,400	水電費	3,500	2,700	6,200
	550	郵電費	450	550	1,000
	3,000	旅運費	2,000	3,940	5,940
	1,45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150	900	2,050
	4,4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380	1,293	2,673
	1,150	保險費	300	350	650
	12,250	一般服務費	8,770	5,927	14,697
	12,390	專業服務費	8,750	7,130	15,880
	500	公關慰勞費		500	500
	1,000	推展費	1,000		1,000
	14,700	材料及用品費	15,300	9,700	25,000
	3,600	使用材料費	3,800	1,000	4,800
	11,100	用品消耗	11,500	8,700	20,200
	5,600	租金與利息	4,700	1,500	6,200
	3,600	房租	3,000	1,100	4,100
	1,200	機器租金	1,000	300	1,300
	1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00	100
	700	什項設備租金	700		700
	2,6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4,000	900	4,900
	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4,000	900	4,900
	45,9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 與交流活動費	5,200	98,440	103,640
	200	會費	200	200	400
	45,7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5,000	98,240	103,240
	135,300	總計	82,000	142,000	224,000

附註：『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按支出科目分列』為全部版。

本年度國外旅費2,500千元、公共關係費400千元、員工慰勞費100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按 支 出 科 目 分 列						
教學成本	其他業務成本	管理及總務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32,650		1,020				
20,500						
5,500		1,000				
2,000						
1,500						
3,150		20				
47,910		1,680	1,000			
6,200						
900		100				
5,790		150				
1,900		150				
2,573		100				
650						
14,697						
14,200		680	1,000			
		500				
1,000						
24,700		300				
4,800						
19,900		300				
6,200						
4,100						
1,300						
100						
700						
4,900						
4,900						
98,640	5,000					
400						
98,240	5,000					
215,000	5,000	3,000	1,000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 位	增 購 部 分		汰舊換新部分		合 計		說 明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本年度預算無任何增購或汰換公務車輛預算數。

附註：『增購部分』及『汰舊換新部分』為全部版。

(四) 附 錄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1.	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另黨團協商之凍結內容經併委員會凍結案處理，依協商結論通過者，均不再於宣讀本中一一敘明。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2.	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單位協商結果敘明。各單位均應切實依通案決議核實分別刪減，惟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例，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3.	112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共編列21億9,063萬7千元，其中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部分即高達10億0,592萬元，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不包含如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實際上用於政策大內宣的經費，遠比預算書上呈現的還要多。爰要求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部分，1,000萬元以下基金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就業安定基金、觀光發展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毒品防制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運動發展基金、環境保護基金及新住民發展基金不減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基金減列20%，其餘營業基金通刪10%、非營業基金通刪5%。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4.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營業、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30%，惟各基金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在1,000萬元以下者，不在此限。	
5.	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評估報告指出，預算法第 4 條規定特別收入基金係政府運用特定收入來源，以專款專用方式推動特定政策或業務，然預算執行上卻有下列缺失：1、連年基金財源不敷支應年度所需經費，規模逐年遞減：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25 個特別收入基金中，基金財源不敷支應年度所需經費者多達 11 個，其中離島建設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環境保護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及反托拉斯基金等 6 個基金甚至連續 3 年發生收支短絀，不利持續運作。2、特別收入基金超支併決算辦理，部分計畫甚至年年超支，規避立法院監督：預算法第 89 條雖賦予基金年度預算執行期間有彈性規定，但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等多個基金，竟有同一計畫連續 3 年超支，濫用收支得併決算辦理之規定，無法控管經費且規避事前監督。3、基金有部分計畫執行率連年低於 3 成：離島建設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近三（108 至 110）年度預算執行率亦分別僅 6.64%、12.13%及 24.02%，均有同一基金用途項目預算執行率偏低甚或未執行之狀況。特別收入基金係政府藉特定收入來源，推動特定政策或業務，爰此，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就上開基金重新審視財務資源可能流入情形，並量入為出原則規劃與執行年度預算，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有效改善書面報告。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6	衛生福利部所屬全民健康保險基金，112 年度預算金額高達 8,000 億元，基金支出金額快速增長，致基金財務逐步惡化，為避免浪費健保資源，並確保錢用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務效益。因此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要求審計部就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110、111、112 年度經費支用情形，進行深度專案查核，並於行政院提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勞動部主管之就業安定基金，其設立之政策目的，在於促進國民就業及勞工福祉，惟近年來補助各縣市相關經費，完全基於政黨考量。為釐清預算經費使用，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該基金設立意旨？因此要求審計部進行專案查核，並於行政院提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8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 3 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9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 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 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長或總經理。據 109 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 4 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 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 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	
10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我國於 109 年農曆春節前，就已在 1 月 20 日宣布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疫情指揮中心）。根據當時政府掌握的情資，為了做好因應疫情的行動，因此透過疫情指揮中心統籌整合各部會資源與人力。疫情指揮中心架構分為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校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情報、作戰及後勤三項領域，各領域下設各任務組別，均以相關部會次長級首長為組長，分別依主管業務範圍執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決策。以防疫政策宣導為例，後勤領域之新聞宣導組由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處長任組長，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關室主任擔任副組長，負責防疫宣導、民眾諮詢及政府行銷策略。因疫情指揮中心有效整合資訊及人員調度，新聞宣導組成功於疫情期間督導各部會正確且廣泛宣導疫情指揮中心所作之各種防疫政策。惟廣泛宣導疫情防疫政策亦成為詐騙集團冒充中央政府主管之各公營事業常見之手法，近五年來詐騙案件與財損飆升，111 年為我國詐騙案與財損的最高點藉以詐取民眾個資及聯絡方式。為強化「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中之「識詐（教育宣導面）」面向，為有效統籌整合各部會資訊及人員調度，爰要求中央政府各附屬單位積極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打擊詐欺犯罪中心之防治詐騙作為。	
11	參照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對資產管理子公司督導管理作業專案檢查結果及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進用及業務缺失調查報告：1、公股金融控股子公司應比照銀行公開招考，以免私人任用。2、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貸放款業務及詐領出差費做背信、圖利追究。3、公股金融控股辦理 AMC 都更危老代墊款相關業務，對於尚未向主管機關申請之案件，應建立審核管控機制。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本 頁 空 白